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8號

上訴人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偉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玖仟貳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